关于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9 号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0月24日,你公司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,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4.2亿元至5亿元。2018年1月31日,你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,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3.05亿元至3.88亿元。2018年2月28日,你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,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1.82亿元。2018年3月6日,你公司披露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.82亿元。你公司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净利润数据不准确,与经审计的2017年度净利润相差1.23亿元,占经审计净利润的67.58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 年修订) 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5日